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0
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决议草案和结论草案的内容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
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保留的法律制度的同一性或多样性的问题，
注意到目前在其他论坛上就规范性多边条约，尤其是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
讨论，

愿意通过审议 1993 年以来一直着手处理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为这一
讨论作出贡献，

1. 重申致力于有效采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至第
23 条所订立的保留制度，尤其是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判定可否接受保留的最重要
标准；

2. 认为这一制度由于其灵活性合乎所有条约的要求，而无论条约的目的或性
质如何，并且令人满意地保持了维护条约案文完整性和争取条约普遍加入的双重目
标之间的平衡；

3. 认为这些目标同样适用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领域中的条约的保留，因此对这些文书的保留受上述《维也纳公约》中阐明的通用规则的管辖；

4. 但认为许多人权条约设立监督机构评判可否接受国家提出的保留因而造成法律问题，这是起草这些条约时始料未及的；

5. 还认为凡未就保留作出明确规定的条约，所设监督机构除其他外，有权就可否接受国家的保留作出评论和提出建议，以便履行所赋予的职能；

6. 强调，监督机构的这一权力并不排除缔约国遵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上述规定采取传统的监督方式，亦不排除视情况由解决围绕条约实施而出现的任何争端的机构采取传统的方式；

7. 建议，考虑或者由多边规范性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制订具体条款，或者通过为现有条约增加议定书的方式赋予监督机构评定或裁定可否接受保留的权限；

8. 指出监督机构行使权力处理保留而做的决定，其法律效率不得超出赋予其行使一般监督作用的权力；

9. 吁请各国与监督机构合作并对这类机构可能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遇有这类机构授有裁定权时，遵守其裁定；

10. 还指出，凡保留有背悖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时，采取行动的责任主要在于保留国。这类行动包括例如，该国放弃作为缔约方，或者撤消保留，或者对保留作出修改以纠正其中与条约的不符性；

11. 希望以上阐明的原则有助于澄清适用于规范性条约，尤其是人权领域中规范性条约的保留制度；

12. 强调以上阐明的原则不影响监督机构在区域范围内制订的措施和规则。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 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结论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或多样性问题，意识到在目前的其他论坛中进行的有关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尤其是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议题的讨论，希望通过得出下列结论，在审议自 1993 年以来一直由委员会审议的对条约的保留这一议题框架内，为这一讨论作出贡献：

1. 委员会重申其对有效适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至第 23 条所确立的保留制度的重视，尤其是对作为确定保留的许可性的基本标准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一基本标准的重视；

2. 委员会认为这一制度由于其灵活性而合乎所有条约的要求，不论条约的目的或性质如何，并且保持了维护条约案文完整性和条约参与普遍性这两项目标间的令人满意的平衡；

3. 委员会认为这些目标在保留情况下同样适用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领域的条约，因此上述《维也纳公约》中所阐明的一般规则也完全适用于对这些文书的保留；

4. 但委员会认为许多人权条约设立监督机构在确定国家提具的保留的许可性方面造成了特殊问题，而这是当初草拟这些公约时所未曾料及的；

5. 委员会还认为，在这些条约未曾涉及这一问题的情况下，据这些条约而建立起来的监督机构有权就各国的保留的许可性问题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以便履行其所担负的职责；

6. 委员会强调，监督机构的这一职权并不排斥由缔约方按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上述规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解决任何围绕条约实施而出现的争端的机构采用传统的管制方式；

7. 委员会建议应考虑在多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中添加具体条款，或者为现有条约拟订议定书，以便授予监督机构以评估或确定保留的许可性的权力；

8. 委员会指出，监督机构在履行其处理保留的职权过程中所得的结论的法律效力不能超越它们为履行其一般性监督职责而获得的权力的法律效力；

9. 委员会呼吁各国与监督机构合作，并充分地考虑监督机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或者在这类监督机构获得有关授权的情况下遵守其决定；

10. 委员会还指出，在提具的保留有悖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情况下，基本上是保留国有责任采取行动。这种行动可包括由该国放弃成为当事方或撤回其保留，或者对保留进行修改以便消除不相容的地方；

11. 委员会希望以上所述原则将有助于澄清适用于规范性多边条约，特别是人权领域条约的保留制度；

12. 委员会强调，上述原则不影响监督机构在区域范围内所发展起来的做法和规则。

-- -- -- -- --